

临沂市林业局 2020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22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临沂市林业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制度，不断提高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加大机关效能建设的力度，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健全组织机构。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适时对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明确由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李洪亮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在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承办市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审查、网站及新媒体维护、内容保障协调等工作。我局还将将政务公开内容保障工作分解到各科室，由各科室指定 1 名联络员，负责按规定提供政务公开信息内容。

(二) 完善工作机制。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所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健全完

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流程。2020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修改完善，及时调整会议公开、决策公开、行政权力等板块，更新并完善相关内容。

(三) 完善公开渠道。我局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充实栏目内容，完善网站公开功能。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栏、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今日头条等公众媒体，大力宣传林业信息的新动态，及时回应群众关注。在公开形式上也加入了视频、图表等多种元素，使公开内容更加直观，更贴近群众需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	1	1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件	减 1 件	2 件
行政强制	2 件	减 1 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	782874.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各科室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措施

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局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技术能力，尤其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做到内容真实、信息全面、形式多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共办理人大建议3件（主办件1件）；政协提案6件（主办件6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办理结果已在局门户网站公开。